

##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与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澎湃”或“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认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澎湃”或“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或“标的公司”）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在本次交易之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投资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向楚天投资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澎湃”或“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或“标的公司”）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财务数据判断，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了本议案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 1、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即购买其间接持有德国 Romaco 公司的股权。

同时，在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经询价发行后确定的特定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

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额（万元）
1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8,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2,000
合 计		4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支付。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

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楚天资管的股东楚天投资、湖南澎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楚天资管 89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楚天资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楚天资管为实施境外收购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主要资产为通过楚天欧洲间接持有 Romaco 公司 97.37% 股权，因此本次评估 Romaco 公司 100% 股权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楚天资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1,808.56 万元。

在综合考虑评估价值基础上，考虑楚天资管为间接收购 Romaco 公司股权发生的收购费用，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60,000 万元，因此楚天投资、澎湃投资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47,813.38 万元和 12,186.62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4 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其中以

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5,000 万元，占交易总对价的 58.33%；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对价 5,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33%；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 20,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3.3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注册资本	总对价	股份支付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	现金对价
楚天投资	76.00	47,813.38	22,813.38	5,000	20,000
澎湃投资	13.00	12,186.62	12,186.62	-	-
合计	89.00	60,000	35,000	5,000	20,00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2.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2 发行股份的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湖南澎湃；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楚天投资、湖南澎湃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规则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4 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根据上述公式，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可获得的楚天科技的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占总对价的比例	发行股份数（股）
1	楚天投资	47,813.38	22,813.38	38.02%	39,675,443
2	澎湃投资	12,186.62	12,186.62	20.31%	21,194,121
合计		60,000	35,000	58.33%	60,869,564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股份数量精确至股，对价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5 股份锁定期安排

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

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此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楚天投资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湖南澎湃持有楚天资管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湖南澎湃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锁定期承诺。若本协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5.6 发行股份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 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 2.6.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楚天投资；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定价，即 5.75 元/股。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上市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式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div$ 100（票面金额）。本次交易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张)
1	楚天投资	47,813.38	5,000	500,000
	合计	47,813.38	5,000	5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为 8,695,652 股。

交易对方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取得的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对价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最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5 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楚天投资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楚天投资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楚天投资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7 转换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8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11 赎回条款

##### A、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价格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 B、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

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12 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1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和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14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2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2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6.15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

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7 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由上市公司向楚天投资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拟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20,000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2,000万元;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18,000万元。

上市公司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向楚天投资全部现金对价。如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应于该等事实确认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优先向楚天投资支付全部对价或不足部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确认如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Romaco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700万欧元、810万欧元和900万欧元;如标的资产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Romaco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各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10万欧元、900万欧元和990万欧元。

双方同意,选用目标公司Romaco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考核指标。基此,乙方承诺,如标的资产在2020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Romaco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410万欧元;标的资产在2021年度内完成交割的,目标公司Romaco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700万欧元。

目标公司德国Romaco公司在补偿期三个年度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当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对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其次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上述利润承诺补偿的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楚天投资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足。

将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向上市公司交付对经营标的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中国法律法规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所需的全部文件。

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标的公司尽快办理将标的股权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向深交所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对价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手续。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的约定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票

### 2.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3、募集配套资金

### 3.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3.2.1 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3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舍去小数部分取整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6 股份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 3.3.1 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

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和股份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上述发行对象数量。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3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4 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则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

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5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3.6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4 募集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额（万元）
1	向交易对方楚天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20,000
2	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子公司楚天欧洲的并购贷款	18,0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	2,000
合 计		40,000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5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该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公司及标的公司独立运营、资产完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继续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公司与楚天投资和湖南澎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与楚天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完整、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为楚天科技实际控制人。唐岳先生持有楚天投资 47.46% 股权，楚天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楚天科技 175,347,341.00 股，持股比例 37.48%，楚天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唐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79,200 股，持股比例为 0.72%。

本次交易后，楚天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5、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经查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岳也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承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对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查，本次重组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



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创业板指数（399006.SZ）、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883132.WI）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

楚天科技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 0.63%，剔除创业板指数上涨 2.87%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2.24%；剔除证监会专用设备指数上涨 2.54%因素后，下跌幅度为 1.9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出具了《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并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等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同时，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聘请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具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89.00 万元注册

资本的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审阅，公司董事会认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重组所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如下说明：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可预期的利益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所采用的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转股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平性和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董事、高管承诺的议案》**

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前述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 5 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一切有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

3、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等手续；

4、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等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

6、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执行和落实本次重组项下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安排；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项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管理、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未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